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（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，不符合的可空白或删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465A58C0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农业科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3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（企业名称）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